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地球物理氣象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6月22日第0786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6年6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6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為應對區域臭氧污染，特區政府過去已管制本澳含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s）的多種有機溶劑產品（如建築漆料、油性車輛修補用漆料及建築裝修用黏合劑），有關限值與國家最新標準基本一致。未來將持續檢視相關管控措施，加強保障本澳空氣質素和落實區域污染聯防聯控的工作。

對問題2. 地球物理氣象局表示，在全澳共設有6個標準空氣質量監測站，24小時持續監測包括臭氧在內的6種主要空氣污染物（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、微細懸浮粒子、二氧化氮、臭氧、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）的濃度，並透過官方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實時向公眾發佈。同時，本澳現時以空氣質量指數（AQI）反映上述6種空氣污染物的總體空氣質量狀況，每當預測AQI達“不良”或以上水平時，地球物理氣象局會向公眾發出提示，並特別提醒敏感人群採取適當預防措施。

此外，地球物理氣象局將持續優化監測網絡和預報技術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空氣質量服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對問題3. 為履行《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〉基加利修正案》，特區政府已將18種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（GWP）的氫氟碳化物（HFCs）及含有HFCs的設備納入准照制度，同時亦按上述修正案的要求，對HFCs的進口設定配額限制，並按第46/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分階段削減每年的可進口總量。

此外，環境保護局透過“澳門綠色建築指引”建議在工程項目中優先選用GWP較低的新型物質運行空調、製冷及滅火設備，以逐步減少使用有關製冷劑及滅火劑，推動市場增加供應低GWP產品。環境保護局亦會持續分析含有高GWP的HFCs相關設備之替代品技術和供應情況，密切留意社會意見並與業界保持溝通，適時推出下一階段的管制措施。

局長
葉擴林